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5）4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249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文旅局：

市政协委员第 135249 号提案《加强唐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的建议》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和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延续文化根脉、推动经济发展、增强民族凝聚力等方面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市财政每年在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统筹利用各项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传承和利用。2025 年重点安排以下专项资金：一是市级非遗传承人传习补贴及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30 万元，用于支持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以及重点项目保护等。二是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70 万元，用于支持市艺校开办“冀东文艺三枝花”暨评剧、乐亭大鼓、皮影专业班。三是安排专项资金 850 万元，用于支持唐山文化团体发展、新人培养、剧种传承等。

2016 年，市发改委批复唐山皮影保护利用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项目建设，总投资 960 万元，现已投入使用，能够更好地保护、研究、传习、展示唐山皮影文化，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领导签发：戚作江

联系人及电话：蔡金萍 281713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